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东方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41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30	发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0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李大鹏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对李大鹏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经研究，本公司决定聘任林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林微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林微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微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林微，女，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证券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投融资处处长。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全体董事。因公司董事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已于近期向董事会递交董事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将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通过，董事会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思恩先生、林清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林思恩先生、林清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洪军先生、傅锵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洪军先生、傅锵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5 月加入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王洪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配偶之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王洪军先生未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傅锵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2019 年任黑龙江和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商总监。傅锵越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女儿之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锵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林思萍先生变更为李志华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思恩先生、林清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林思恩先生、林清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王洪军先生、傅锵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洪军先生、傅锵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洪军先生、傅锵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5 月加入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王洪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配偶之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王洪军先生未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傅锵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2019 年任黑龙江和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商总监。傅锵越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女儿之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锵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6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内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王洪军	√
2.02	傅锵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贵人鸟	2022/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内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洲全　电话：0595-85198888　传真：0595-85197777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洪军	
2.02	傅锵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标的金额 92,071,203.64 元，执行费 159,47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 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件，由于公司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鄞州法院下发的传票及《执行裁定书》（2022）浙 0212 民初 3046 号等相关司法文件，由于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鄞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鄞州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 0212 执 5215 号）、《执行通知书》（2022）浙 0212 执 5215 号）、《限制消费令》（2022）浙 0212 执 5215 号）等相关司法文件。《执行裁定书》（2022）浙 0212 执 52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邱小杰、汪丽、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收入 92,071,203.64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详见附件清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基于产业全球化规划，拟由其全资子公司 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投”）为主体以自有资金 2.0079 亿美元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N”或“MAXEON”）发行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与 MAXN 签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因公司董事沈浩平先生在 MAXN 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相关规定，MAXN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

住所：8 MARINA BOULEVARD #05-0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主营业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 MAXEON 及 SunPower 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 100 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2、MAXN 主要财务指标（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未经审计）	1,099.81	254.21	223.08	–59.2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2 日（经审计）	1,056.54	354.88	783.28	–255.75

3、MAXN 为境外上市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4、根据 2020 年与 MAXN 主要股东 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中文名称：道达尔太阳能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Total）”）签署的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书面认可。

5、股东情况：MAXN 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有道达尔（Total）、TCL 中环等。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环新投拟以自有资金认购 MAXN 公司发行的 5 年期可转债。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认购协议，中环新投以自有资金 2.0079 亿美元认购 MAXN 公司发行的 2.07 亿美元可转债，发行折扣为 3%，该可转债到期日为 2027 年。

2、利息：年利率 7.50%，每半年付息一次。MAXN 需要用现金支付部分利息，并可选择采用支付现金、发行普通股、发行同类债券或三者结合的方式支付剩余利息。

3、转股条款：自交割日起至可转债到期前第 5 个交易日，中环新投可随时行使转股权。初始转换价格为 23.13 美元/股，最终转换价格可能会根据协议中约定条款进行调整。

4、债券赎回条款：MAXN 在两种情况下享有赎回权：（1）交割日后第二年起，股价在发出赎回通知前 30 个连续交易日（截止于发出赎回通知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超过转换价格的 130%；或者（2）适用的相关税务法规发生特定变化。赎回价格为债券本金+应付未付利息等。

5、债券回售：发生根本变化事件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 MAXN 对可转债以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6、本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MAXN 特定的开发项目的资本支出、研发支出，包括 Maxeon 7 产品、Performance 系列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支付本可转债的发行费用，支付可转债下的现金利息，一些其他项目的资本支出及研发支出以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应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并依约定向公司披露使用情况。

7、担保条款：MAXN 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MAXN 以其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MAXN 和其部分子公司以其主要无权利负担的资产作为担保物（部分国家及地区出于成本及可行性考虑除外）；同时，MAXN 及其担保子公司承诺，除约定情形外，上述担保物不会再向第三方设定担保物权。担保范围涵盖本可转债的本金、利息等 MAXN 在可转债项下的支付义务。

8、认购协议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标的系境外上市公司 MAXN 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条款根据证券市场机制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TCL 中环为 MAXN 主要股东，通过参与 MAXN 可转债，支持 Maxeon 7 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打造 MAXN 核心竞争优势，助推 MAXN 全球市场增长；同时基于 MAXN 的技术创新优势、独有的专利技术与 TCL 中环制造文化相结合，通过与 TCL 中环协同创新、联合创新，助力 MAXN 成为一个跨国界和文化的海外上市的、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全球化营销的先进制造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显著的商业竞争力，为 TCL 中环制造全球化奠定基础。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 MAXN 发行可转债融资主要用于资本支出和研发支出等，有利于提升 MAXN 在全球市场的商业竞争力，并提升 TCL 中环全球化的商业竞争优势。

（2）随着 MAXN 在全球产业的拓展，将进一步巩固 TCL 中环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地位，支撑 TCL 中环实施制造的全球化。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

（2）交易风险：本次认购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MAXN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办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汇率风险：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未来存在汇率波动造成投资价值减损的风险；

（4）走约风险：公司看好 MAXN 未来的发展潜力，但仍存在本金及利息不能被偿还等违约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2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 MAXN 及其关联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为提高运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的具体相关事项，并对后续交易、转股、质押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办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全球化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背景及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舒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电话	0769-86921000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056,888.75	1,078,164,969.16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14,478.99	3,177,293.77	1,2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46,649.28	937,245.21	2,2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67,157.86	–85,277,334.57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01	0.0151	1,22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01	0.0151	1,2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0.30%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5,172,021.63	2,831,405,380.7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758,130.20	1,005,723,529.43	4.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38.42%	80,678,138	60,508,603	质押　21,800,000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2.66%	5,589,3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982,500.0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37%	774,200.00		
鞠鸿就	境内自然人	0.22%	471,400.00		
孙莲芬	境内自然人	0.21%	450,000.00		
徐竣	境内自然人	0.17%	360,000.00		
顾骏	境内自然人	0.16%	339,9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29,600.00		
UBS　AG	境内自然人	0.14%	294,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